

- 一、 一位國立大學學生 A 君，打算在校園內優美湖邊上，且在聖誕節前夕舉辦舞會，向校方申請租借場地。校方以該地屬於公共活動空間，不宜讓特定同學使用，因而拒絕其申請。試問：A 君如果不服，可否向法院提起救濟？請以法學的角度，以及大法官相關的解釋說明之（25%）
- 二、 某位國立大學畢業生 B 君，離開校園後申請工作，順利獲得外商 C 公司的錄取。由於 C 公司的老闆是某宗教教派的狂熱信徒，同時亦擔任該宗教傳教士。故在 B 君正式上班前，要求 B 君簽字同意在一年內成為某宗教教派的信徒，否則將喪失工作機會。B 君曾在大學時，修習憲法課程，學到憲法保障宗教自由。請問 B 君目前遭遇此問題，在憲法學上的探討結果為何？（25%）
- 三、 請就「一有懷疑，自由優先」(in dubio pro libertate)之法諺的性質、內容及運用加以闡釋之。(25%)
- 四、 法的主觀意義(subjektives Recht)與法的客觀意義(objektives Recht)之區別何在？又「憲法的第三人效力」之意義為何？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